

7.小微企业声明函、网页证明资料

7.1.包五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 上海市长宁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(单位名称)的 2026 年区级专项食品监督抽检 (项目名称) 采购活动,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(网络平台专项抽检),属于(其他未列明行业);承建(承接)企业为(浙江宏正检测有限公司),从业人员 67 人,营业收入为 1727.8999 万元,资产总额为 1484.3719 万元,属于 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2.(标的名称),属于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承建(承接)企业为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 人,营业收入为 万元,资产总额为 万元,属于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 浙江宏正检测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6年7月28日

说明:

(1)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(2)中标人为中小企业的,本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。

(3)投标人未按照上述格式正确填写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的,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。

(4)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,本项目所属行业为 其他未列明行业。